

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(節錄)

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校長任期一任四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校長任期配合學年(期)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如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完成聘任程序或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，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，由本大學依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媒體長、總務長等職務代理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副校長有二人時，代理人順位由校長聘兼副校長時指定。總務長非教師兼任者，不得代理校長。

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，新任校長之聘期應重新起算。

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不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，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十三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，依本規程規定得續任者，經教育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後，應依教育部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，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報告書提校務會議，由校務會議代表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行使同意權。

校務會議開會進行校長行使同意權時，由教授代表中，推選一人主持會議；並推舉校務會議代表三人，負責監督行使同意權事務。同意權行使時，校長須獲得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；未獲通過者，應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